

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1. 實作表現：能操作時鐘，正確使用時間線段圖。
2. 口語發表：能釐清題意，知道如何解題。
3. 專心聆聽：教師說明時能注視教師、討論時能注視發表者。
4. 紙筆評量：能正確寫出數字鐘上午和下午的表示方法，24 時制和 12 時制的表示方法。

六、觀察工具(可複選)：

- 表 2-1、觀察紀錄表
- 表 2-2、軼事紀錄表
- 表 2-3、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
- 表 2-4、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
- 表 2-5、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
- 表 2-6、佛蘭德斯（Flanders）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
- 其他：\_\_\_\_\_

七、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8 日 地點：三忠教室